

## 202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最近年度 (113 年度) 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文男	1	-	100.00	113/3/11 辭任
獨立董事	吳琮璠	4	-	100.00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4	-	100.00	-
獨立董事	蘇志正	2	-	100.00	113/5/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4 次 113/02/19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屆第 5 次 113/04/29	推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推選吳琮璠為召集人。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屆第 6 次 113/07/30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屆第 7 次 113/10/29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每季單獨溝通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19	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4/29	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7/30	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29	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會計師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於每季單獨溝通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19	1.會計師就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2.會計師說明事務所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 Report)，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4/29	會計師就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7/30	會計師就 113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29	會計師就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說明，並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及重點彙總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11.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12.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審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同意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李典易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